

8 部门出台新政策赋能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我国拟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综合新华社电 记者13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一系列目标。

在政策举措方面,方案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投资上,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财税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上,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三个抓手赋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司长刘明介绍,这次8部门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是一份含金量很高的政策性文件,围绕“赋能”和“提升”,提出了5方面19条政策措施。

在赋能方面,主要通过“试点、政策、资金”三个抓手,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

一是试点赋能。2021年,遴选了首批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63个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方案》提出,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再遴选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主要目的就是要推动试点城市和企业当好改革“先遣队”,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加快形成“头雁效应”。

二是政策赋能。《实施方案》提出,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主要考虑的是要让“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支持政策看得见、摸得着,让产教融合型企业真正尝到甜头、得到实惠。在这方面,《实施方案》针对每一方面都列出了具体支持措施。下一步还将大兴调查研究,针对产教融合型企业面临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

三是资金赋能。本次《实施方案》的一大亮点,是重点梳理总结了三类资金渠道,分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此外,还有各级财政资金、开发性金融、商业贷款、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经过各方共同努力,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撬动,各级各类资金协同发力、共同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投融资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

在提升方面,《实施方案》聚焦难点、堵点问题,通过针对性政策措施和务实工作举措,力争实现“三个提升”。

一是提升专业体系。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必须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调研中发现,有的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匹配度不高,专业链对产业链没有形成有效支撑。《实施方案》旗帜鲜明地提出“一优先一加快一改造一撤并”。“优先”是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是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是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是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主要目的就是,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



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做到“学科跟着产业走、专业围着需求转”。

二是提升实训水平。“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方案》聚焦这一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优先支持一批产业对接紧、辐射带动强、实训效果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将实训基地打造成为提高职业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平台。

三是提升融合深度。过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存在“剃头挑子一头热”的情况。《实施方案》针对“校热企冷”的情况,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通过这些措施,打消企业的顾虑,变“一头热”为“两头甜”。

拓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资金支持渠道

我国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资金支持,有哪些真金白银的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副司长孙志诚介绍,《实施方案》重点梳理了三类资金渠道,分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贷款。

一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十四五”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对纳入储备院校清单,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积极支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下一步,将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在原有储备院校清单基础上,增补支持200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进一步加大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支持力度。

二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实施方案》提出,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3月、6月、11月前后将组织各地申报。各地要准确把握支持范围,提高项目前期推进效率,确保申报时已完成可研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门积极予以支持。

三是中长期贷款。将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积极支持。需要强调的是,职业教育中长期贷款,支持的是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的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请各地准确把握

资金使用方向。

除了以上三个渠道以外,还有各级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开发性贷款、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可以说,近年来对职业教育投入偏少的局面,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希望各地弄清吃透各种资金的支持范围、方式和申报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支持合力。

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刘明介绍,2019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布局建设5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经过两年多建设,全国已培育5247家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产教融合逐步成为试点城市产业发展的强大引擎、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

《实施方案》提出,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前期,已经有26个省(区、市)评选了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将优先考虑从省级试点城市中产生。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积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遴选办法,完善标准体系。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工作将于今年下半年启动。“在这里我想强调一点,试点不是目的,目的是支持推动各地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探索,真正拿出一批真金白银的支持政策,让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真正成为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和‘牵引绳’。”刘明说。

《实施方案》提出要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有哪些遴选标准?孙志诚表示,一个城市产教融合做得好不好,不在于职教的体量有多大、专业有多全,而关键在于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结合得紧不紧,是否形成了良性互动。有的城市职业院校学生数量多、专业包罗万象,但是人才培养不精准、不聚焦,培养再多人都难以发挥出支撑作用,教育和产业还是“两张皮”。

“确定第二批试点城市,要更注重教育和产业的适配性,这是最重要的遴选标准。”孙志诚表示,一个城市职业教育体系不一定那么大、那么多、那么全,但是职业教育的总量、结构、质量,一定要与当地产业需求相匹配,二者要相互交融、互为支撑,真正做到有机融合、良性互动。

最高检:以检察力量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记者1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案件18万余人,起诉非法集资案件11万余人,向中央有关部门制发并持续协同落实“三号检察建议”,18个省级检察院结合本地金融犯罪案件特点制发检察建议21份。

近日,最高检发布第四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批指导性案例聚焦打击新型金融犯罪,惩治金融犯罪黑灰产业乱象等,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据介绍,该批指导性案例共3件,分别是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孙旭东非法经营案。其中,张业强等人非法集资案是一起涉私募基金的新型犯罪案件,对正确区分合法私募与非法集资具有指导意义;郭四记、徐维伦等人伪造货币案是一起通过网络联络、分工负责、共同实施伪造货币的跨区域犯罪案件,对司法实践中在共同犯罪、主从犯的判断上具有指导意义;孙旭东非法经营案是一起通过检察官自行侦查突破关键证据发现的“案中案”,对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着力解决引导取证、追赃挽损、行刑双向衔接等难点问题,更加关注以金融“创新”为名以及金融黑灰产相关犯罪动向,加大刑事惩治和追赃挽损力度,完善金融检察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合力。

中储粮原副总经理徐宝义获刑17年

新华社太原6月13日电 2023年6月13日上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受贿、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内幕交易案,对被告人徐宝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一千元。对徐宝义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21年,被告人徐宝义利用担任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上市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企业经营、工程款支付及工作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3799489万元。2014年2月至9月,徐宝义担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违规开展名为化肥购销、实为资金借贷的贸易性融资,造成国有公司损失1.01亿余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2015年,徐宝义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明示他人买卖该证券,其中买入证券成交额共计4678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宝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内幕交易罪。鉴于其受贿276万元系未遂;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环境保护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